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1.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鐵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劉鐵祥先生之履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關閉H股股東名冊，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累積投票制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本公司的股東會進行董事(不含職工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附錄：

劉鐵祥先生(「**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鐵祥先生，59歲，畢業於空軍第一航空學校飛行專業和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正高級飛行員。1983年6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行技術管理部總經理、飛行總隊總隊長、總飛行師、副總裁、黨委常委、總運行執行官，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25年8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2025年9月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委、書記。

於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在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劉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其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劉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